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董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伟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按照规定的发行期进行发行。

(3)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与本次发行的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均指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均指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均指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₀-D)/(1+N)
两项同时进行:P=(P₀-D)/(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₁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69,966,688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对象申购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足额发行的,前次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承诺自愿限售的,从其承诺。若限售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湘潭红土矿扩能年产6万吨高纯氧化镍项目	422,767.53	280,000.00
2	贵州桐梓重晶石矿年产8万吨硫酸镍项目	182,995.72	65,000.00
3	广西柳州重晶石矿年产6万吨高纯氧化镍项目	22,993.39	56,000.00
4	贵州桐梓重晶石矿年产20万吨硫酸镍项目	211,115.28	97,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调整并确定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按照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要求,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专项核查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要求,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八、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九、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一、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二、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三、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四、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五、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六、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七、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八、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九、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一、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二、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三、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四、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五、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六、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七、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八、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十九、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一、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二、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十三、会议召集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人,李剑七,其中曹秉琛先生、李蔚宇先生、李蔚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秉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会议合法有效。